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30日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9001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A人民币
2	01275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C人民币

自2023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https://www.gj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自2023年6月30日起办理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34，C类：011935）、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485，C类：010486）、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053，C类：006054）、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555，C类：007556）、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569，C类：008570）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09513；C类基金份额：0095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3年06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23年0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3年06月3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74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2	009375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3	012299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2300	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6746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6747	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聪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8	009373	浦银安盛嘉和聪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9	003534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	003535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11	003536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D类
12	012167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13	006959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6960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上海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

2）上海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上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上海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990,008,096.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90,008,096.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39
	合计	7,990,008,096.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49.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0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6月17日下发《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赵亮先生、马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德邦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德邦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徐海平先生、杨启航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徐海平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7年以上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北鼎股份（300824）、联赢激光（688518）等IPO项目、力天世纪（871265）新三板挂牌及中标集团（833014）非公开发行、保力新（300116）向特定对象发行、大为股份（00221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启航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北鼎股份（300824）、联赢激光（688518）等IPO项目及保力新（300116）向特定对象发行、大为股份（002213）非公开发行、国安达（30090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成琨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晓晨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成琨女士
任职日期	2023-06-3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圣约翰大学金融学硕士。2014年12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服行业研究员、传媒研究员、交运研究员，现任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4月27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371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3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3月27日起到2023年6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33,037.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1.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3,037.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1.64
	合计	10,033,488.8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67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0.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450.04	99.6707%	10,000,450.04	99.670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210.15	0.0121%	0	0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1,660.19	99.6828%	10,000,450.04	99.670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自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6月29日发布《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159984
场内简称	湾区100ETF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2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7月4日，自2023年7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自2023年7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申请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3年7月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特别提示

（一）本基金自2023年7月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之后不再恢复，并自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在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3年7月5日）前，本基金场内仍可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合理进行投资安排并关注相关风险，如二级市场溢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在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等。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中山证券将自2023年06月3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6月3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山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山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山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山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山证券客服电话：95329

中山证券网址：www.zszq.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